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6351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九妹。

被执行人：杨贵迁，男，1988年7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济阳县曲堤镇宰店村157号，身份证号码：370125198807257038。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贵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141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01100.7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杨贵迁名下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城银河路16号帝华北岸新城C-19号楼2-904的房产【预

售证号：销售（字）201624330387]，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贵迁名下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城银河路16号帝华北岸新城C-19号楼2-904的房产【预售证号：销售（字）201624330387]，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何 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超